永兴镇专职网格员招聘简章

因工作需要，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网格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专职网格员3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招聘岗位职责

1.宣传政策法规；2.采集更新信息；3.矛盾纠纷调解；4.引领平安创建；5.参与网格治理；6.疫情防控；7.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招聘原则

本次招聘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。

四、招聘人员报名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本人无不良嗜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基层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待人热情、工作主动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协调沟通能力，并熟练使用智能手机、电脑等设备；

（三）形象良好，仪表大方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技巧及亲和力；

（四）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五）长期居住在永兴镇，年龄45周岁（截止 2022年11月30日）及以下；

（六）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、退役军人、大学毕业生，有调解经历的社会工作者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者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此次招聘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失信人员；

5.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被录用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(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)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、两张免冠 2寸彩色照片以及《永兴镇专职网格员报名表》一份。

2.报名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 12月1日（工作日） 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：00—17：30。

3.报名地点：永兴镇政府党群办301办公室（联系人牟光渝，联系电话：15111958831；联系人王露，联系电话15223578934）。

4.资格审查：重点审查报名人员的学历、年龄及其他资格条件等是否符合岗位基本要求，凡发现应聘人员与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

经资格审查合格者，最高按照 1:3的比例进入面试，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，由镇党群办组织面试。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联审

根据考试成绩，按照1：1比例确定被考察对象，成立考察组对其政治思想品质、道德品质及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察、政审，经党委会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（四）体检

考察对象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（二甲以上医院），体检结果直接交镇党群办，体检费用由考察对象自行承担。对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，按考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、聘用

经镇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镇党群办正式通知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。被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间发放基本生活补贴；试用期经考核合格的，由社区与其签订5年期劳务外包合同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工作补贴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不合格者取消聘用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一经录用为专职网格员，应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2.本次选聘由中共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未尽事宜由中共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**永兴镇专职网格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网格名称 | 网格员名称 | 备注 |
| 1 | 第一网格 | 第一网格员 |  |
| 2 | 第二网格 | 第二网格员 |  |
| 3 | 第三网格 | 第三网格员 |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永兴镇专职网格员报名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红底2寸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报考网格名称 |  |
| 学历情况  | 高中教育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本人简历（从高中起）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